

# 西南邊疆各期目錄

## ==創刊號==

### 論 文

國防後方的四川

孟定——滇邊一個地區的地理研究

雲南金河上游之地史與人文

中國西南民族神話的研究

論 POLLARD SCRIPT

調查西南民族語言管見

雲南西部夷民族之經濟社會

胡煥庸

凌純聲

熊秉信

楚圖南

聞 宥

吳宗濟

江應梁

### 行 記

班洪風土記(上)

方國瑜

### 書 評

西藏情歌

羌戎考察記

華西邊疆研究學會雜誌

華 雨

落 才

## ==第二期==

### 論 文

建設西南邊疆的重要

孟滄瀾連公雞廠鉛銀鑛廠

一個原始農業生產的邊區——車里

彝夷民族之家族組織及婚姻制度

西南民族語文教育初議

拼音文字與雲南邊民教育

中國西南民族神話的研究(二)

凌昆復

何 塘

張鳳歧

江應梁

芮逸夫

吳宗濟

楚圖南

### 行 記

班洪風土記(下)

方國瑜

## ==第三期==

### 論 文

戰時邊疆移墾事業

交通革命中之雲南

鄭序儒

胡煥庸

恩茅瘧疾及其流行之初步研究

瘧疾與雲南人口

楚夷歷法考源

湘黔夷語掇拾

后晉修

張鳳歧

董彥堂

馬學良

### 邊 訊

西南極邊六縣局微況

彭桂萼

### 書 評

NUNG LANGAUGE

宥

## ==第四期==

### 論 文

廣西省之現勢

雲南之小齊與麵粉

雲南水利問題

馬可波羅雲南行紀箋證

雲南鐵道建設問題的商榷

張其昀

徐季吾

丘勳寶

方國瑜

周光偉

### 邊 訊

滇越之物產與交通

單鏡泉

### 附 錄

四川研究資料簡目

袁 著

## ==第五期==

### 論 文

今後抗戰之西南經濟基礎

雲南水利問題(續)

滇緬叙昆二鐵路之軌距問題

昆明與騰衝之氣候

雙江的茶葉

張其昀

丘勳寶

茅榮林

王文翰

彭桂萼

### 邊 訊

雲南西南稱雷

震 聲

### 附 錄

西康文物展覽會

王與瑞

## 本 刊 啓 事

本刊自二十七年在昆明發刊以來，頗蒙讀者推許，深爲欣幸。雖困難重重，然勉強支撐，亦已三年。茲因編印便利起見，自第十三期起，遷蓉發刊。倉卒籌備，諸多簡陋，來日方長，正待努力。務希對此問題有興趣諸同志，仍本愛護學術愛護邊疆之初衷，繼續贊助，俾本刊仍得盡其最大之責任。抗建前途，實賴焉。此啓。

## 中國民族學會啓事

本會成立有年，學報遲遲未刊，深用悵憾。西南邊疆月刊，爲本會同志所經營，已有相當歷史，敢請本會諸同志，公共努力，加以愛護，俾得發榮滋長，逐漸發展，成爲本會永久之會刊。諸同志最近通訊處，亦請詳示，以便按期郵奉月刊。專此，即請

本會會員諸公大鑒

理事會謹啓

# 今後邊疆教育應取之方針

劉 國 鈞

抗戰以來，國人漸感過去邊疆教育之失策，而思有以挽救之。言論計劃，層見疊出。國家及邊省政府對此尤有深切之注意，一改往昔因循漠視之態度。實足為新時代將到來之象徵。蓋吾國邊省之民族素稱複雜，風俗語言政令文教各有不同。自經回哈薩克以至苗僑保獎分布於西北西南各邊省者共數千萬。而蒙藏地方及東北邊省各民族又復稱是。往昔數千年中不外羈縻安撫，冀其守秩序奉正朔而已，不能得其力以從事政治軍事乃至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建設。中國境內之若干居民乃形同化外。最近在全國團結一致抗戰建國之精神下，若干邊地民族乃漸行與中央更趨接近。然其人力物力終未盡全部供獻於國家，亦無庸諱言。而各省礦產森林之寶藏又往往存於所謂夷地之中，在未得當地土人之竭誠合作以前，開發亦頗為不易。是故如何團結邊地各民族而使其人力物力以及各種寶藏全部成為國家新生之力量，實為今日之最重大最迫切之問題。欲解決此問題，固有待於政治方面之努力，而教育實掌握其樞紐。邊疆教育今日所以為人重視，而可以象徵一新時代之到來者。正以此也。

雖然，過去數十年中未嘗無注意於邊民之教育者，以川康論，趙爾豐建西康行省之計劃，即以興學為要務之一，今日康省關外之教育新形蓋即肇基於此。川省政府於保保戎羌各區亦設有專校。中央則自設蒙藏教育司後，耗費數十百萬。然至今日未能收實效者，固由於教育之効力非短期所能見，要亦由於辦理之未得其道也。

近日言邊疆教育者不為少矣。然其論議，或以一地之情形而概全部，或泛言原則而不切事情。其剴切精當之方案固素見不鮮，而又未之能行，則等於虛設。故言者雖衆，而實効蓋渺。然此問題既關係國家大計，而時賢於此又極其注意。於是賢時之偉論，據邊疆調查之實況，參以鄙見，貢其一策之愚，先決其方針，然後及其細則。冀冀於此問題有裨於萬一。則本文之所以作也。

竊謂今後之邊疆教育者至少須遵守下述之三原則。

第一、須使教育與邊民之生活，尤以經濟生活，發生密切之聯繫，教育即成質生活，本為現代教育之一基本原理。而在邊民教育中尤為重要。蓋邊民生活於艱苦之環境中。其最感迫切者，厥惟如何維持其極單純之生活，其智識既低，欲望亦少。文化之吸收力，因而亦以與物質生活有關者為切易。故欲期望邊疆教育之成功，必使邊民感覺其所受之教育切實有利於其生活之改進。能增進其安樂，減除其痛苦。其所感覺缺乏之物品能製造之。其所希冀之安樂，能滿足之。其所畏懼之疾病能祛除之。於是邊民乃知受一分教育即得一分實際的利益，自不至於教育為空文，而棄而不學也。過去之邊民學校

，皆以內地辦學之法行之，無論在教材教法及管理各方面，無一不與當地人民之生活扞格不入，因而視入學爲當差，爲義務，爲苦役。在學之時，既減少家庭中可以從事生產之人力；幸而卒業，亦毫無所用。故逃學輟學之現象層出不已。甚或雇人代替，若代僱役。學校既不能吸收學生，遑言發生效力。此皆教育與生活隔離之過，而爲身履邊疆者所，一見而知者也。

第二、須確定今後邊民教育之目的在喚起邊疆民衆對於其自身在中華民族中地位之自覺，而能完成其中華民族中之使命，以助國家之發展。古代對於邊疆民族既視爲化外，屏不與同中國。於其統治之法僅羈縻安撫，使不爲亂而已。其他方面，則任其自生自滅，不加聞問。故邊民對於中國雖有朝貢之義，實無一體之情；其甚者且陰存仇視之心；拒絕同化之力；若一部分保僱族之所爲者，其明證也。然中華民國既爲境內各民族所共同組成。各民族在中華民國統治之下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則凡境內諸民族均宜互助互信，以新建設一完美之民國。此諸民族允宜交換其文化，統一其意志而完成一大中華民族，然後方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此當爲今後教育之目的，無俟於言者也。然則今後之邊疆教育當爲扶助各邊疆民族自身能力發展之教育。使其生活能漸合於現代之趨勢，其經濟能合於現代之機構，其政治能適於現代之競爭。既不能如往昔之徒重形式；亦不能如近代殖民國家之以教育奴化當地之土民也。故於各民族之語言風俗，在教育中不妨保存之，其光榮之歷史不妨發揮之，其原有之美德尤宜光大之；使人人自覺其族之可貴；而尤要者任使之覺悟其自身乃爲中華民族之一員；使之深切感覺其自身之與中華民族休戚相同；使之親切體會中華民族之可親可愛；而油然而生愛護之心。總之，今後之邊疆教育一方當使邊民能增高其知識以充分發揮其能力，一方則當喚起其團結一致之自覺而其向心力。過去漢族自尊自大之態度亟當革除。一切政治設施乃至教科書及論議之以漢增加文化爲中心而涉於卑視異族者皆當更易。庶幾民族間感情摩擦可以捐除而精誠團結之心得以實現。此事言之似甚易；爲之則甚難；蓋需心理上之改革，非朝夕所能期；然正不能以其難而忽之也。

第三、我國各邊疆民族既有種種不同；今後之邊疆教育設施，必須因俗制宜，各定辦法。不宜圖統一之名，妄求一致，致成削足適履，而妨邊疆教育之目的。蓋邊疆教育既以喚起邊民在中華民族中地位之自覺爲目的。則各民族既各有其生活習慣，地理環境，歷史背景；社會組織。自當就其所宜分別設施，方能使教育吻合於生活而發生力量；方能「之樂於受教而生愛護中華民族之心。戎菴不同於苗徭；康藏不同於保僱；此事之當然無待於論者。往昔之教育不惟以內地之制度行之邊民，且以用京滬居民生活爲背景之教科書用於邊境戎康徭；安得而不失敗哉。故因地制宜一點實爲邊疆教育之一指導原則，凡明眼者自能見之。然近年教育行政喜言統一，凡事均欲整齊俾歸一致。此在內地已處枉路。若施於邊疆，則必無成就，甚或招相反之結果，故不可不憚之於始也。

由上述之三原則，施之實際則宜注意下列之三要點。

其一、邊疆教育宜自爲制度，不必與現行學制相同。大學中學小學之三段制，完全不適合現時邊地狀況。所謂國民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人才教育等區別，亦不能完全運用於邊地。蓋邊地教育要當爲一種職業教育而以國民教育輔之。且所謂職業者當爲與其經濟生活有關者，如游牧民族則側重畜牧，農業民族則教以改良農藝之類，易使其獲實際之效果。而衛生及醫學亦爲實際所需要，亦易於見功。其固有之語言可與國語間授，惟淺近之國文則爲必修，藉以收同文之效，此國民教育之起點，不容忽視者也。至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則當於史地等課程及精神訓練中求之。此等教育其進度自不妨有高下深淺之分。然斷不必如現制之中小學分別也。且各民族之文化程度不同；智識各異。邊疆教育既以適合民族生活爲主，則各民族間之教育制度，自可各行其是。故無論自各民族之需要或自教育本身之觀點言之，邊疆教育實不能不另定制度也。

其二、邊疆學校所用之教材，宜因當地情形，重行編制，各族可以不同。不宜使用內地所編之教科書，尤不宜以一種課本施之一切邊民學校也。今日川康各邊民學校，採用商務印書館所編之課本。其書中所說之汽車汽船名勝古蹟，無論非邊疆民族所曾夢見，即內地各縣學生讀之亦不免隔靴搔癢。如此而欲學生對於所學發生興趣，豈非緣木求魚？在史地一科，編撰課本，尤宜注意。蓋邊疆民族其觀點與我不同，其對事之反應亦往往有異。楊叔明先生嘗語予：前數年任西康以部頒滿地教材及幻燈片等作宣傳演講；宜若可以激發民族感情作同仇之慨矣！但康民之點者，見此燈片，竊竊私語，謂漢人昔欺我，今衰弱如此，我輩可復仇矣！云云。可見同一史事，其解釋有不同如此者。自昔編制史地教材，皆以漢族之活動爲中心，敘述其向四周之擴張活動。漢人讀之，或覺鼓舞，邊民讀之，親戚極易。敘書者於此彌縫其飾；倍覺艱難。刺激民族感情，莫此爲甚。方今敵人窺伺，恆以離間我境內民族爲計。吾人固宜慎之又慎，不可謬以口實。竊以爲今後史地者，當以整個之中華民族發展歷程爲主。在此歷程中，漢族與其他民族各有其貢獻，各有其地位。中華民族固不能離開漢民族；中國文化固不能不以漢文化爲主流。然漢民族及其文化在整個國族中實當居於扶持領導之地位而不能以優秀者自居而忽視一切也。此點關係極大，願今之治邊政及史地者一加意焉。

其三、邊區教師及教育行政人才宜特加培育。普通師範人才及大學畢業生決不足以勝任。蓋從事邊疆教育者必具有數種條件。（一）宜有教育上之基本訓練；（二）具有專門之學識；（三）了解當地之民情風俗；並須其語言文字有相當之訓練；（四）深切認識邊疆教育之意義及其實施之方路；（五）須刻苦耐勞，不慕榮利，而能久於其任。故非具有特殊訓練者，不能任也。且以語言文字各別之故，能任羌戎中施教者，不能必行之於漢人；能行之於康藏者不必能行之於蒙回。故青年一經選定其工作區域即當有終身以之之志願。是故國家對於此種人才宜設專校以訓練之；且宜厚其待遇，優其條件，

言其能安心樂意以爲國家從事於邊疆人民之教育，然後邊疆教育方可有生效之望，否則終不免具文而已。

上之所陳，凡增導原則三，實施要點亦有三。皆淺顯易見，初無新鮮之論，卓越之見。然欲求邊疆教育之發達，邊地民族之成爲中華民族中活潑有力之分子，則此之所云，實爲其嚆矢，固不可以其平易而輕之也。

## 西南邊疆 第十二期

### 要 目

|              |     |
|--------------|-----|
| 近周期 斑與昆明氣候   | 陳秉仁 |
| 滇緬沿邊問題       | 張印堂 |
| 粵北山岸住民(徭)之探討 | 胡耐安 |
| 雲南土民之神話      | 馬學長 |
| 跋大理三靈廟碑記     | 楚圖南 |
| 雲南與印度緬甸之古代交通 | 方國珍 |
| 盤溪回教訪問記      | 唐振明 |
| 倭記紀程         | 陶雲逵 |

# 雷波小涼山僮族調查\*

★原為四川省政府邊區施政報告書中之一篇，因初刊謄

誤過多，故特重印於此。

徐 益 棠

## 一 行程

### 1. 自嘉定至雷波

七月二十七日隨本團同人自嘉定啓程，二十九日抵屏山縣境之舟箭，滑竿夫中途逸去，故在舟塢休息一日，以後即步行前進，八月二日抵馬邊城。

八月二日至八日，在馬邊出席各種集會。抽暇招請通漢語之僮民，諮事詢問。翻譯人高明者極少。且已為柯良峯兄約定赴峨邊考察時需用，無法請伊等下鄉幫助工作。馬邊附郭之僮民漢化極深，驚慮者則非三顧不敢入。擬待張雲波兄等一同穿西寧溝九龍崗而赴雷波，藉以沿途考察。而雲波兄等又須待電影隊到馬放映後方可動身。余主持研究事宜而又須於學校開學時趕回上課，坐費時光，彌覺可惜。研究組員又因時間關係，定日內赴峨邊調查，余遂決定先雲波兄等赴雷波，因無保領及翻譯人，故捨爾寧溝而取道鹽夷司，同行者有胡良珍君李仕安君及其眷屬。

八月九日至十七日，在馬邊至雷波途中。第一日宿旋藍壩，第二日宿中都，第三日宿鹽夷司，身體欠佳，休息一日。李仕安君及其眷屬先行，第五日宿冒水孔。第六日宿黃蠟，第七日下午出發，宿湖邊村（海臘壩），第八日過分水嶺驛口，宿文水鎮（牛吃水）第九日午後二時，始達雷波。

### 2. 麻柳灣

在雷波休息數日，同時聘請華母胡占雲胡學臣叔侄研究僮族之社會組織，風俗、禁忌、迷信等，於八月二十三日開始考察麻柳灣。麻柳灣在雷波城東北十五里，本為漢人墾殖之地，歷史相當長久，在民國七八年間僮人勢力迫近城郊後，時有僮人前來騷擾劫掠，漢人遷徙一空，遂成廢墟。二十年來，縣政府招撫悍夷退還別土，以此區供屯墾，別土率其娃子經營之，現已漸成沃壤矣。

余于二十三日晨赴麻柳灣，宿別土家，於當日下午周訪全村。二十四日派余之助理金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胡良珍君偕翻譯洪紹雲君華母胡占雲君訪問距灣五里之唐家灣。二十五日，復派助理胡君暨洪君等訪問兩村間之小村落及麻柳灣城下部份，二十六日返城。

### 3. 千萬貫一帶

二十八日擬動身赴千萬貫一帶，作長時期之考察，因伙子未齊，耽擱一日，而雲波兄等先後到達。翻譯洪君有脫離而加入雲波等入大涼山意，遲遲不行。至三十一日始啓程，當晚宿雷波西十五里之烏角。

九月三日洪翻譯入城未歸，余決先行，筆母胡占雲，保明阿家子叔同同行，本擬宿扒哈，因發生痢疾，改宿錢箕。翌日晚洪翻譯趕到，遂於五日渡磨石溝，當晚宿磨石溝馬保長家。六日大雨，七日抵挖石窩，八日至五關寨子，洪君即於此處分手歸城，蓋伊欲急隨雲波兄等入大涼山也。九日由楊保長引導經田壩子而達木魚山，十日宿水口壩，因胡正明弟兄家均患痢疾，遂改宿封家，於十一日安抵千萬貫。

在千萬貫本擬作三四日之勾留，如欲作較合理之考察，則數週以至數月之流連，亦不爲多。但以學校開課之關係，故只得小住數日也。十二日至日考察之結果大失所望，一則全村三十餘家患痢疾者居其泰半，不但訪問者不願住，而被訪問者亦因門不願接納也。未患痢疾之家，老幼男女均鎖門外出，上山看守包穀。距離附近之村落，往返至少須一日，且亦流行痢疾，其文化現象，社會形態亦均相類。故決於十三日下午赴神農關，宿楊保長家。十五日晚六時安抵縣城。

### 4. 雷波縣城

此次考察，殊未能達到預定計劃。仍於返城之後，在附郭復略事調查外，仍作十數日補充工作。凡考察期間未解決之問題以及考察期間未及見聞之材料，均於此十數日中努力搜集之。此十數日中謝絕一切應酬，夜以繼日，故筆母胡占雲學臣叔住，亦常宿錢內。附郭風景名勝，亦未能遍遊，所游者僅傍晚落日時方能往返之地點而已。

## 二 雷波的社會形態

### 1. 自然環境

雷波沿金沙江一帶，溫度較低，然自大岩口以南，越宋家崖而入黃棚，則氣候頓覺涼爽，雖在盛夏，猶嫌夾衣，九月二十五日晝間氏十九度，登牙水嶺峽口則氣候更覺涼爽，蓋以海拔一千八百公尺，至雷波則氣候與黃棚相似，迨此以西，則又因山形漸高，溫度亦漸低。

雷波城郊爲一小平原，東、西、北三面環山，南面包以金沙江，自金沙江殺牛灣以北，逐漸高昇，至紫油松海拔已四百五十公尺，至一七五十五公尺之懸崖，至鎮南關，由此而上，再行一二百公尺階梯形之山地，始達雷波衙門外之南田壩，故雷波海拔約在一千三四百公尺左右，其氣象統計，此次雖有所得，茲記之如下：



| 地名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麻柳灣   | 麻柳灣   | 麻柳灣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
| 日期 | 八月十八日 | 八月十九日 | 八月二十日 | 八月廿一日 | 八月廿二日 | 八月廿三日 | 八月廿四日 | 八月廿五日 | 八月廿六日 | 八月廿七日 | 八月廿八日 | 八月廿九日 | 八月三十日 |
| 天候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雨     | 晴     | 陰     | 陰     |
| 溫度 | 21°C  | 21°C  | 21°C  | 22°C  | 22°C  | 23°C  | 25°C  | 25°C  | 21°C  | 19°C  | 21°C  | 20°C  | 18°C  |
| 地名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雷波城   | 文水鎮   | 黃蠟鎮   |
| 日期 | 九月十一日 | 九月十二日 | 九月十三日 | 九月十四日 | 九月十五日 | 九月十六日 | 九月十七日 | 九月十八日 | 九月十九日 | 九月二十日 | 九月廿一日 | 九月廿二日 | 九月廿三日 |
| 天候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雨     | 晴     | 晴     | 晴     | 晴     | 陰     | 雨     |
| 溫度 | 20°C  | 19°C  | 21°C  | 24°C  | 24°C  | 23°C  | 17°C  | 18°C  | 18°C  | 18°C  | 18°C  | 20°C  | 19°C  |

雷波至千裏貫一帶，地形崎嶇，凡曾經此道者莫不謂較大涼山為難行，其溫度如表中所記：

|    |                  |                  |                  |                  |                  |                  |                  |                  |                  |                  |                  |                  |                  |                  |
|----|------------------|------------------|------------------|------------------|------------------|------------------|------------------|------------------|------------------|------------------|------------------|------------------|------------------|------------------|
| 地名 | 烏角               | 烏角               | 烏角               | 簸箕               | 簸箕               | 磨石               | 磨石               | 挖石窩              | 五寨               | 關子               | 木魚山              | 水口壩              | 千萬貫              | 神農廟              |
| 日期 | 八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一日             | 九月二日             | 九月三日             | 九月四日             | 九月五日             | 九月六日             | 九月七日             | 九月八日             | 九月九日             | 九月十日             | 九月十一日            | 九月十二日            |                  |
| 天候 | 陰                | 陰                | 晴                | 陰雨               | 陰雨               | 陰雨               | 雨                | 陰                | 陰                | 陰晴               | 晴                | 晴                | 晴                |                  |
| 溫度 | 20 <sup>°C</sup> | 20 <sup>°C</sup> | 21 <sup>°C</sup> | 20 <sup>°C</sup> | 20 <sup>°C</sup> | 20 <sup>°C</sup> | 19 <sup>°C</sup> | 20 <sup>°C</sup> | 20 <sup>°C</sup> | 20 <sup>°C</sup> | 20 <sup>°C</sup> | 20 <sup>°C</sup> | 18 <sup>°C</sup> | 20 <sup>°C</sup> |

雷波城附屬南都金沙江一部份，西鄰烏角一帶，東鄰馬棚及文水鎮一帶，東南部中興一帶均有稻田，大都為梯形山田，而用山水灌溉者。地形較低，氣候非常溫潤，土質為棕壤，易於著水，此種地帶人口較密，且全為漢人，雖不時為僑民侵害，然能掙回去，不敢久住，實不適於彼等之生活也。

金沙江沿岸，有洩水力強，蓄水力弱之沙質壤土，層次分明，表土灰色，而心土多作黃褐色，除一部仍留有森林，一部僅已開闢種雜糧外，江邊常見木亞熱帶植物，如甘蔗，芭蕉，仙人掌，油桐，烏桕，枇杷等，莖葉肥厚而極耐蒸餾，多漿，蓋此地暑乾燥少雨，氣候炎熱也。

自六百公尺至一千八百公尺之山坡，其土壤中多含腐殖質及微菌，雨量充足，氣候尚稱溫暖，日光亦多，除橡樹、楠木等外，常見有常綠闊葉樹及竹林，雷波著名之羅漢竹林，亦在此區。

沿途所經地帶，均無高出於二千公尺以上者，故在廣西高山所見之常綠闊葉樹如槭樹之類，及西藏所見之常綠針葉樹如冷杉雲杉之類，在余所經之小涼山未發現也。

雷波特產甚多，小麥粉麵，色白味長，清時常以入貢。胡豆作成辣醬豆豉，為名產之一。特殊食品有蕁菜，蕁粉，水果有梨、胡桃、石榴、黃果，藥材有黃連、柴胡、黨參、黃芩等，魚肉鮮美，麝鹿名貴，資源之富，可以想見也。

## 2. 社會環境

雷波在元時為長官司，屬明湖路總管府。明時亦置長官司。屬馬湖府。後曾一度以人口減少，故裁併山縣。萬曆十七年設又蠲巡檢司。清雍正六年，改土歸流，始置雷波縣，乾隆二十六年改衛為縣，設通判，屬叙州府。民國改縣。

雷波設縣之初，建城設官，置兵招墾，正對於墾民之費牛給種，尤為善策。其他如令公平交易，任墾民保存舊俗等，深得治邊之道。雖當時雷黃人口僅三千〇八十六名，然四十年後，驟增至九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名，（漢夷共計）幾達三十倍矣。（雷波廳志二十卷）

自咸豐以來，屢遭夷患，村市蕭條，人民流徙，其戶不及昔年之四五，光緒十二年清查時，僅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名而已。其後撫卹流亡，招徠邊民，人民年有增加，至清代末葉，雖無確實記載，漢夷共計約在十萬以上。

民初尚能維持原有入口，至七八年頃，涼山未歸化僑民，匪出侵略邊地，據劫雷波，原有之十八鄉，僅存三鄉，所有漢人，一部份包入夷人之勢力範圍，一部份則遷出雷波，現在所有漢人均聚居於城區，黃蠅、文水、中興、永盛等市鎮日夜惴惴不安。據中國西部科學院報告：雷波在元年人口（單非漢人）尚有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名。至二十三年調查時僅有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名，減少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名之多，（馬屏縣調查表P.68附表）以較乾隆開創時之情形，不禁感慨係之。

雷波所有漢人，大部來自外縣，其中一般商人勞工，大都在最近十數年間始遷來者。恭籍之紳士以及附郭農民，則住居之歷史較長，遂成為土著。商人中以販賣雜匹鹽，以及雜貨者為多，大都來自成都，二昌（榮昌隆昌），自貢，甚至遠自沱江流域之資內，以及嘉陵江流域之遂寧者。勞工則大部為苗子，籍貫大都屏山，犍為，富順等縣。亦有自雲南省綏江、永善、巧家、昭通來者。

物價指數並不高於成都，才、米、柴、魚、肉為廉、油鹽昂貴，日用品有自叙府運來者，有自雲南輸入者，亦與成都相仿。農產物足以自給，以交通不便，外輸甚少。商家收山貨，如藥材，毛皮等運出叙府，滇緬路修好時，羊毛皮商頗為吃虧。

市面輔幣極少，以二十七年製五分銀幣作一角用，嗣因二十九年製新五分銀幣充斥市面，又照原價額使用，法幣信用甚佳。涼山中僮民使用銀子，但來雷城交易之僮民，其原住村落已可通行法幣。

惟交易時尚未推行法定之度量衡，商人有時大入小出，詐欺僮民，有故意減輕銀重，抑低銀價者。

土著漢人，因其親戚朋友常被擄劫，土地財產常被侵凌，常不滿於僮民，覓機侮之，此種不幸之事，偶一發生，則街坊鄰里，舉起譁笑，以為快意。八月二十三日夜事變，有僮民被殺，懸首於縣政府門前，余攝一影，觀衆歡呼：「蠻子被照相矣」！

市上多酒肆，其酒較醇於僮民所自製者，少飲輒醉，則常蹣跚于街頭，每易釀成禍端。縣政府設邊民公寓於縣政府大門，招待僮民，僮民多樂就之，常有一夜超過三百人以上，最近忽因故不敢求宿，而處宿距城十五里之烏角，城中又無熟識之漢人，甚至不敢入城。

距城三里以外，即為僮民勢力，如南田壩之董時新與僮民有宿仇，僮民於八月二十三日夜，報仇以快，從容逸去。箐口附近一二里內，收割包谷及斫伐森林者，每帶有槍枝自衛。壩社常於夜間與僮民發生械鬥。午後三四時，路上哨兵撤退後，即有販鹽之背子，常為僮民擄去。故若過早過遲，單獨旅行於僮民勢力區域內，實甚危險。

昔有本縣保安隊，担任保商，對旅行者略取保費，自本年正月間起，有正式軍隊一營駐紮縣境後，此種陋規，始得取消，東起大岩洞、西止烏角，以禁煙、盜匪、懲夷為三大政策。以懲夷為其主要工作之一。故僮民常有被捕入營，加以刑罰者，僮民對於軍隊，有畏恨怨厭等態度。

縣政府設有夷務委員會以處理夷務，委員大部為熟悉夷務與僮民略有交誼，或曾任團務對於僮民素有威信者，此機構在邊區各縣似有重大作為，積極撤去，當能幫助縣府，解決不少困難。

附郭及接近僮民區域之村落，大都為漢化之僮民所居，或僮漢雜居，築有碉堡，備有槍彈，組有自衛團，每有未歸附之僮民侵入，常勇往直前，為縣軍前驅，即房屋被毀，生命犧牲，亦所不顧，袖領之人即為縣政府所編委之保甲長。

縣境內有省立夷民小學在烏角，烏角為漢夷雜居之區域，但僮民子弟之就學者極少，據教職員及學生家屬言，僅三數人，而黑夷子弟在昔僅有一人，現已經跡矣。

### 三 雷波附郭僮民之文化

#### 1. 物質文化

雷波人民之生存技術，介乎畜牧與農耕之間，在附郭所見者，則大都為農耕與畜牧並重之家庭，較貧者以狩獵採樵補助之。在烏角水口壩，以及金沙江岸一帶，則其農藝程度已與漢人無異，且已常食稻米，在磨石、挖石、五關寨子、千真真一帶，則家中畜有一二百頭之羊羣，山坡上築有一二百頭羊羣之院圃，亦常常遇見，但亦與農耕並重，家人仍以大部分之時間精力從事於農植。農具與農作方法，均效漢人，肥料全為家畜糞尿混和之山草，而絕無用人肥者，蓋無廁所故也。男女公同操作，收穫時有特殊場所儲藏之。白僱對於黑僱，亦繳納相當之穀物。土地有承襲權，而無買賣權。計算土地廣狹，無丈量而以種之多少為標準。以一定標準收穫量之超過或不及，以別田土之高下。

植物病蟲及動物疫病，不知預防及治療。不知灌溉，大雨或大旱均無法調節；收穫荒歉，則出山劫掠，蓋對於工作之推廣，種植之改良，均忽視也。

喂養牲口，其目的在掣土運輸、剪毛取皮、及咒鬼治病。食肉為其副目的，而絕無飲牛羊乳者，雞對於設筵飲酒時極為有用。喂養之責，牛馬羊屬之男子，豬雞屬於女子，喂豬食料，常煮於鍋中。如家有兩鍋，則一屬於人食，一屬於豬食。

捕魚之機會極少，獵獸有時為副業，有時則全為娛樂或武術的訓練。獵獸方法，各因其獸之種類而不同，用槍用弩，用陷阱甚至有利用石子者，年少時即有訓練，故至壯年時，技術極佳，亦有將狩獵所得，以維持生活者。

平日食糧大都為包谷、糜子、油菜、洋芋、豆腐、酸菜、四季豆等，在氣候稍暖，土地稍肥地帶，亦有青菜、蘿蔔、瓜類。置於購自漢人之鐵鍋中，用火煮熟。每日二餐，亦有用三餐者。

所有灶座，已與漢人無異，有二鍋眼或僅一鍋眼。無煙囪。新自大涼山搬出者則無灶座而有三巨石搭成之鍋槽，或在取火之火穴上置鍋。

食具，通用自涼山購來之木碗（有漆及無漆兩種），木盆，（如漢人之臉盆）竹籬，及特殊之馬勺子（食包穀稀飯及菜湯時兼用），因欲表示其富有，亦有用漢人之磁碗、玻璃杯，及烏木筷者。

酒為僱民唯一之嗜好品，無論男女老幼，均酷愛之。飯可不吃，酒必痛飲至醉。不飲茶而飲冷水。吸自種之葉子菸，近年僱民中頗有吃鴉片者。

僱民亦頗愛食漢人米飯，及漢人所煮之魚肉。

男子衣服較為簡單，冷則擁氈衫或羊皮背心，熱則赤膊。大脚褲無腰，短衫無領，但不常穿。女子則常穿棉布所製之長袍或短衫及多褶裙，裙為各種色布鑲嵌編排而成，需布極多，故消耗布匹之量，以婦女為最。

氈衫有編織及編打兩種，為僱民絕技，極能保溫避水。無鞋襪。

黑僱的衣服較考究整齊，裝飾品亦極特殊，然皆出自漢人工匠之手，與漢人常往來或已漢化者，其衣服及裝飾品亦漸與漢人相似。

所見房屋，則大都爲茅屋，絕不見有瓦屋，聞大涼山中瓦屋較多，亦有樹皮屋石或屋者。正中有大門，無窗，進門卽爲客堂倉庫，左爲廚房，右爲臥室，大都無間隔，稍漢化者，則加以間隔，門前堆草，豬養其上，以作肥料，大門左右兩旁，分列廐房，作物豐富之家，則於對面置馬樓，或於兩廐房之間，置一短牆，通出入。

此水所見，幾乎每家都有碉堡，位於臥室之旁，或竟臥於碉堡之下。

在磨石、挖石、五關寨子、木魚山、一帶所見，有甚高大之房屋，外觀雖係茅屋，而間隔乃爲木板，中有三間爲家堂而兼廚房，左右兩間爲臥室，亦有廚房與臥室隔開，而中留寬大之客堂，如漢人之房屋，廚房中有巨大之柴樹，客堂中有巨大之供桌，僅少漢人之天地君親師之牌位，蓋此地帶，民國七八年前漢民衣食生活祖宗墳墓之鄉也。

在麻柳灣一帶，則寬大之房屋較少，內容設備，亦較簡單。賓客坐位，飲食用具，亦多保存涼山舊習，僅有房子寬高僅及方丈者，飲食坐臥，烹飪、儲藏，均在其中，而中間除一鍋櫬外，他無所有，蓋新自涼山遷來墾殖者，經濟之基礎，尙未穩固也。

室內布置，則火穴與灶座爲重要，除少數房屋外，此二者大都全備。客堂一角，或備竹筴，或備毛皮，或備低脚板凳，或備川式木榻，以招待賓客，麻柳灣則兼有第一二種，挖石、木魚山、千萬貫一帶，則爲第三種。在挖石木魚山千萬貫一帶，臥室中亦常有木榻，麻柳灣則僅有別土家，然亦備之而不用也。

沿途所見，僅有一家藏有大涼山中僮民自製之花漆圓桌，然大都已仿襲漢人所用白木之小圓桌及方桌或小凳子，惟脚較短耳。

烏角一帶，家中有舂米之碓與磨穀之磨者，約有十之八九。而木桶運水，竹篾盛包穀洋芋，則到處皆是，竹籬自己編織，而木桶則請漢人爲之也。

## 2. 社會組織

社會組織建築於家族制度之上。社會組織之基本單位爲「支」，如涅區支，吳奇支，然漢人亦有稱之爲涅區氏，吳奇氏，或涅區家吳奇家者，但在僮族，支下尙有「家」，每支約三四家以至數十「家」。其範圍小於「支」。但並不同於歐美人之「家庭」。亦不同於漢人之「家族」。正確言之，「支」爲氏族 *Sib* 而家爲副氏族 *Sub Sib*。但此又不同於澳洲人之分部族 *Moietals* 分部族可以通婚，而副氏族不能通婚也。

在民族學言之，支與支間可以通婚，故漢譯爲「氏族」。支與支間互爲幫助，互相提携，但一遇冤屈，即互相戰爭。成爲世仇。每支有一定之土地，有一定之主權，凡在此區域內之娃子，皆應受此支之保護與指揮，旅客欲越境或入境者，必受其許可或護送，故一支不啻一獨立之小國，支之領袖又不啻一酋長或國王。故此「支」字，從政治學言之，則當譯爲「部落」。

支中之階級極嚴，土著僮民，自成一階級，同階級間共通保存其純潔之血統，此階

級漢人稱之爲黑夷，地方志則稱之爲黑僱保，僱民則自稱曰黑骨頭。漢人爲彼等擄掠入山供其役者，或明投彼等之下而耕其土地者，皆稱之曰娃子，娃子間自相婚配，歷數代而自忘其爲漢人，此階級稱之曰白夷，地方志稱之曰白僱保，僱民自稱曰白骨頭。

娃子初受虐待或餓掉病死，或轉徙販賣，如經過相當時間得其主人信用，則待遇較優，視同家人，雖隸於尊卑而衣食無缺，配以夫婦，授以土地，於是情誼相孚，效死弗去。或以體力疲越而爲黑夷管家，或積資財而贖本身之自由，在僱族社會中亦有其相當之尊榮與自豪也。

一支爲一單位，一支中黑夷均可部勒支中任何家之娃子，如父兄之部勒子弟，行動一致，互相團結，如有漢人進攻，則各支捐棄宿仇，聯盟爲一大集團，共同抵抗。即各支間固有宿仇互相報復而欲「打冤家」者，亦往往因各支間親屬之牽掣，勸解調停而中止。萬一冤家打成，亦可因賠款訂盟而和好如初。

支之下有「家」，等於漢人氏族中之「房」。「家」與「家」之間，不通婚，亦不「打冤家」，家數多則「支」龐大，人才衆則有勢力，每家領袖均有變爲全支領袖的希望，但如果實現，亦僅及身而止，同支各家最大之任務，爲「打冤家」時共同服兵，各家黑僱，因因血統的關係，同仇敵愾，而全支娃子亦生死以之，異常忠實。

黑白夷絕對不能通婚，亦爲習慣法所不許，黑夷而淫白女者斷絕化來，黑女而通白男者雙方置於死地，其因私通而生之子女，則曰黃骨頭，地位極低，永世不得翻身。

婦女之地位極高，雖無從婦居制，然家政操自婦女之手，且擇女聘金極重，有勢力家屬之婦女，其聘金更重，黑僱男子常爲一女子而創造其偉大之家業者甚多。結婚之後，女子在夫家，絕不能受輕微之侮辱，如有因侮辱而自殺者，則父家與舅父家必與問罪之師，而引起「打冤家」。故有謂僱族曾經一度的母系氏族制度者。

婦女平時與丈夫同食，參與宗教性或魔術性的儀式，如道場第十一場門表示男女猥褻行爲而畏避外，其他均隨便參與。

婚姻限於階級，而又限於門第，交錯從表常成爲特權婚姻，有女長大，須先詢之於姑舅表兄弟。如不欲，方可他配也。故各支之間，交相錯綜，成爲姻婭，惟並行從表（從堂兄弟姊妹與姨表兄弟姊妹）不能通婚。

還有許多事與家族觀念，血統觀念相連者：（一）離婚極少，一由於面子關係，一由於聘金不易退還；（二）無子息者不行贅婿制，不行養子制，而行寡婦轉房制（嫁與夫兄弟），如寡婦不願轉房，然後行繼承制。（三）財產除有子繼承外，他人不能繼承，須隨寡婦移轉。——故女子因聘金，而成爲一種財產，寡婦亦因財產隨轉房而爲後夫繼承，亦成爲一種財產。

白僱與女子階級雖低而其工作能力亦爲一種財產。女子在僱族社會中有相當地位，則經濟的因子有以故之也。

土地爲一集團所共有，如耕種地可由家人及娃子共同分領使用，有棲者仍可承襲，無棲者收回另行分配，惟絕對不能分割轉售讓渡，或賠償借款，如因「打冤家」而失敗，亦不能割讓土地與敵人，此與澳洲之卡利厄拉人 *Kariera* 相似，與美杜人 *Maido* 及湯普遜河流域之印第安人，絕對排斥外族人之原則相合。至於牧場獵地，在族內更可共同使用，如大涼山黃茅埂上，在七月間有盛大的會場，各族之會議，貿易，婚姻等問題，均於此時此地解決之。遊獵地均可自由狩獵，即有帶傷之獸遁入有主之地，亦歸當之於射獵之人，此與維達族 *Vedda* 地主須分享其肉者異也。

至於集團的土地之繼承，必須待父母死後，方可承襲，青年雖至結婚期，或且已身主家庭，然其父母臨時所分子之土地，爲數極微。故爲長子者而欲早日成婚立家，則必須於集團共有之財產外，另創個人私有之家業與場面，擄娃子與掠劫財物，常爲一青年結婚前後獲取社會地位與成就婚姻之一種功業，故父母所有之土地（與房屋），常留至死後由少子獲得也。

在僮族社會中，旅行者可隨便食宿於相識之家，居停主人亦當竭誠招待賓客，以示體面，此在莫根之大著古代社會中曾指爲共產制之遺跡者，不圖於此處亦見之。然此制至今尚流行於其他原始民族中，如北美平原印第安人亦如此。惟其原意則在爭社會地位與面，與夸九德耳印第安人 *Kwakiutl Indians* 之「鬥富宴」*Poltratch* 性質相近似也。

賓主之間，雖極其融洽歡娛之致，然男女間之性的關係，絕不隨便，如馬賽人 *Masai* 以妻子伴宿其同年齡極友人之事，則僮族社會中絕對無之。故有貞嫺僕，狗西番之說，惟在歸寧期中之新嫁娘，則其姑表兄弟以及鄰近青年追逐嬉戲而發生性的行爲者極爲尋常。歸寧爲僮族女子最解放之黃金時代也。

僮族之政治組織，平時漠不相關，白僮盡其應盡之義務於其主人，至侵害時，則其主人爲其講理，講情，賠款，贖身，其主人能力薄弱而不能保護時，則地位及聲望登時減低，平時納租穀之白僮，則另納租穀於其別「家」，如雲從龍，如風從虎，此「家」之家長，遂無形中成爲此支中之最有保護能力者，故其政治領袖，亦必需有武勇，仁慈，及富於能力之人，無形中亦必經過全民的普汎選舉也。

政教不同一尊，故法律並不適用宗教的戒律，審判官並非由宗教的領袖兼任，法庭並不在舉行宗教儀式之場所，隨地隨時均可舉行司法會議，與議者即每支或每家中幾個有武勇，財富及富有能力之人耳。此種政治制度，既不如澳洲之老人政治，亦不如新西蘭之紳士政治，更不如非洲通加人之君主政治而類似北美印第安人之民主政治，印第安人之酋長雖主張宣戰與媾和，但不僅達到多數成年人之同意時，彼個人亦不敢輕易取決也。

## 3. 精神生活

精神生活可分宗教與藝術二方面言之。

僭族之宗教，純粹爲巫教，信仰鬼神，神中之最有力量者爲山神，等於漢人之土地神，天、雷、日、月、均有神，水、電、風、雨、則無之；有病固請山神趕鬼，求雨亦獻祭山神，而向天空狂吼狂跳以驅鬼，謂山鬼作祟也。

僭族無灶神，但若以脾觸火穴之石椿，則爲不祥，故火穴石椿，爲禁忌物，當然亦含有不可思議之靈氣在內。但無圖騰之遺跡可尋。如家畜生病，則必謂有神在內作祟，如牛瘟大王，豬瘟大王等，亦必謝神。

對器物崇拜者極少見，最重要者爲筆母（巫師）所用之法器；如法帽、法衣（氈衫）經袋、牌帶、扇、鈴、綠茨、（捉鬼靈籤）等，普通人不能隨便動用，如巫師不在敬神時因表演而借用者，亦必以酒肉祭獻之。祭神時所用牲口之一部份，如牙、角、爪、羽毛、木片、竹片、所製之表物，以及巫師所寫之木刻，所念唸過經咒之布片等等，懸掛於門上壁間以避邪者，皆爲普通人所虔敬，而不敢褻觸者。代表祖先靈魂之靈位（以竹片，羊毛線，紅藍線，木棒，合成之，另詳他文）常放在火穴或灶座之旁，禁忌極嚴。

無偶像崇拜，然漢人所立土地廟及山神廟以及岩石間所立之觀音像，亦有保存之者，但自動建築或入內焚香燭者，則不常見。

家族中無祠堂及天地君親師牌位。

宗教儀式除爲死人做道場，及病人請神驅鬼外，每年請太平菩薩三次，第一次在漢人農曆二三月間；第二次在農曆七月間；第三次在農作物收穫後（欲在漢人農曆八九月間），日子均由筆母選定，有錢者敬以牛羊，無錢者以雞，舉行儀式之地點在家中，無廟宇。

僭人對於出生無特殊之宗教儀式，僅請筆母斷口嘴而已。至於成年，男子無甚儀式；女子則須舉行相當儀式，且須易髮爲辮，繞結頸之四周；裙則易二節爲三節。

筆母爲主持宗教儀式之人，其知識與技術，由師父傳授而得，故大都能識字念經，爲僭族社會中受最高教育之人。但現在爲數極少，能了解人生觀及宇宙觀與博通經典，深諳法術者（如占卜，求雨）更如鳳毛麟角，大都只能念幾句驅鬼咒語，藉以獲得酬神之犧牲品及飽食痛飲一頓而已。平時社會雖尊重筆母，然在政治上經濟上無何種特殊之勢力，此與普通一般宗教屬於一尊之民族略異，而漸儕於職業者之列。然在僭族中通文字者極少，寫信、刻木寫、寫契約等事，必請筆母爲之。另有一種巫師名師娘者，則不通文字經典，而其魔術化的程度則遠勝於筆母。

至於僭族藝術，無文身，無壁畫，無雕像，然如木碗圓棒之類，則有顯明之花紋及



圖案。目前已漸嗜好漢人之工藝品，如瓷器、陶器、金屬品、絲綢品、皮革之類，對於本族之工藝品，不但不加改良，且任其退步，而對於漢人作品，亦不知模仿製造，殊可歎惜。至衣服上之裝飾，雖衣襟、衣袖、烟袋、帽、帕、各方面，均有刺繡，然不及苗僛。惟在藏緬族中不算拙劣（康藏人藝術表現於宗教者較佳）。但在衣服之裝飾則不甚注意。傜族愛勇武，嗜狩獵，故打冤家時所穿之衣服（從前之鎧甲）及現代婦女親自縫繡之短袂，以及狩獵時所用之一切器具（如馬鞍、馬轡、馬鐙、）等均精美絕倫。婦女所用之頸、頸、耳、指、腕各方面之裝飾品則均仿自漢人，相當簡單。穆赫意祥氏曾述及傜族銅手環上之鳥形刻紋，（林惠祥：文化人類學；張作霖：保保圖本圖說「中央研究」）此次未曾發見。

普通繪畫，當在木刻及經典上見之，大都為神像，或為獸蟲之形勢。歌舞，在時邊時會一見之，但只有三男子對唱歌舞，音調無甚變動，姿勢亦極呆板，較康人之歌舞更不能引人興趣。傜族在平時儼肅冷淡極少歡愉之容，缺乏表示歡樂的唱歌及活潑的姿勢，或民族性使之然也。

樂器除原始民族流行最廣之口琴外，他無所有；所有者由漢人傳入之簫，及由漢人間接傳入之月琴而已。

文學方面，如詩歌傳說等，頗多蘊義，而大都為魯勉個人努力進取之佳著，故常多為英雄傳說變遷而來，惟流傳已極少，大概一般筆母已不能負保存傳布之責矣。戲劇則絕無所見，大概傜族對於此道，不甚擅長。甚好勇鬥狠，為其族特性；表演英雄本蹟的歷史劇，當如康藏人之表演宗教的戲劇，不在少數，只有待將來之搜集耳。

## 四 結論

此次調查為時極短，且放調查之範圍，亦極有限，只限於雷波附郭一二百方里內之區域；遺漏滋多，祇得留待將來。

所謂「治夷」之適，極難言也，雖有多端，要皆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綜歷來主張，不外文治與武治，最近漸有主張用經濟勢力，墾殖方法，逐漸推進者護其所持見地，亦頗有充分之理由，（建設週訊第七卷一八，一九期，及雷馬屏峨蘇查記）。惟一問題之解決，必須有多方面之考量，文治亦須賴有武力之輔助，武力亦須有文治為之善後，經濟勢力，固為文化發展，人口增加，政治推動最有效的因子。如不善為利用，措辦，亦足以發生流弊。

### 1. 武力

用武力以征服傜族者有數利辦法：（一）殺一以儆百，使畏威而不懷德之傜族，心怯胆寒；（二）分化白夷，以夷制夷，使黑傜勢力減少盤伏山中；（三）將黑傜大出驅